
補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通函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自(或 若本公司股東為法團 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自(或 若本公司股東為法團 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親自(或 若本公司股東為法團 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本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或(若本公司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將視為等同本公司股東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

主席
王華生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